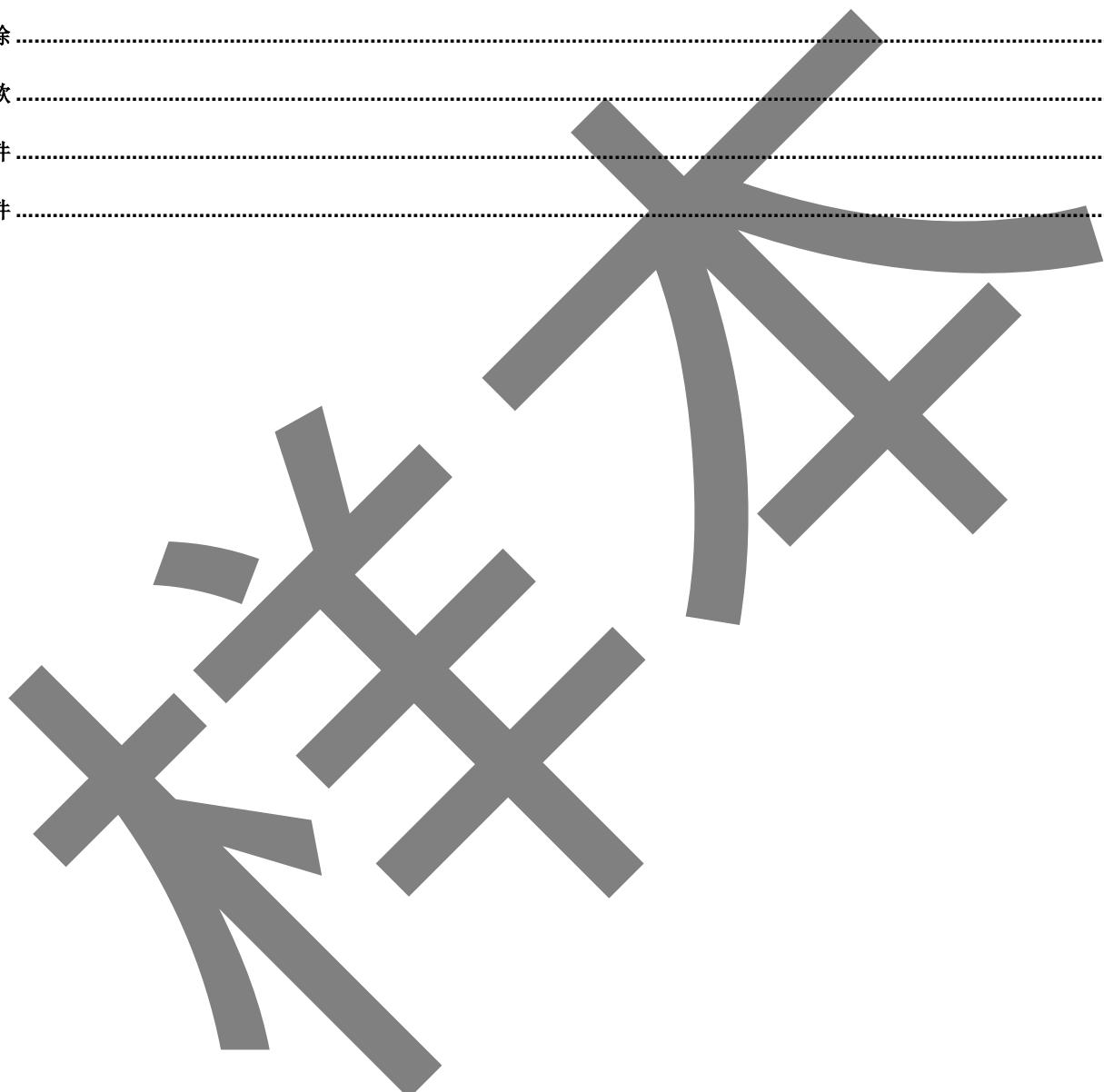


离岸承包商责任保险条款

目录

保险明细表	2
保险责任	3
定义	3
责任免除	5
扩展条款	8
一般条件	9
特别条件	13



保险明细表

编号	标题	内容
第 1 项	保单号	
第 2 项	保险人	
第 3 项	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第 4 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地址
第 5 项	业务	
第 6 项	保险期间	起始日: DDMMYY 终止日: DDMMYY 含起始日与终止日, 以当地标准时间为准
第 7 项	责任限额	
	10(a) 10(b)	
第 11 项	免赔额	
第 12 项	保单条款	海外离岸承包商责任保险条款及其所附批单
第 13 项	承保区域	
第 14 项	司法管辖	
第 15 项	争议解决	

本保险合同和明细表已由保险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离岸承包商责任保险条款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加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作为**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的对价以及基于**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的所有陈述、声明和资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所有条款、条件和限制，**保险人与投保人**就下述条款达成一致：

保险责任

- 1.1** 因与**被保险人业务**相关的**保险事故**导致的首次发生时间在**保险期间内**且在**承保区域**内的下述情形，**被保险人**因此应依法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 (a) 人身损害；
 - (b) 财产损失；
 - (c) 广告侵害；
 - (d) 间接损失。

定义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述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2.1 广告侵害

是指因**被保险人**的广告活动所导致的任何非故意的诋毁、中伤、诽谤、侵犯版权、侵犯名称或标语、盗版、不正当竞争、剽窃创意或者侵犯隐私权。

2.2 飞行器

是指任何制造用于或旨在用于在大气层或太空中移动或穿越的飞船、航空器或物体。

2.3 业务

是指**明细表第 7 项**列明的**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活动和经营行为，包括为**业务**目的而取得房屋的所有权和占有权、为**被保险人**的员工提供或管理食堂、社交、体育运动、福利或子女看护服务或活动以及内部急救、消防、安全和救护服务。

2.4 赔偿金

是指**被保险人**根据判决或和解协议已经支付或应当支付的金钱以及**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法律开支和费用（不包括**抗辩费用**）。

2.5 间接损失

是指未遭受物质损害和毁损的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包括收益损失和租金损失，前提是该丧失使用性由首次发生时间在**保险期间内**的**财产损失**所直接导致且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下承保。

2.6 免赔额

是指**明细表第 14 项**列明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和支付的金额。

2.7 抗辩费用

是指就下述事项，**保险人**发生的或**被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所发生的所有合理的法律开支和费用：

- (a) 对索赔进行抗辩或上诉；
(b) 在死因讯问或其他死亡事故调查中聘请法律代表。
- 2.8 雇佣不当行为**
是指**被保险人**在雇佣或招聘中的任何错误或不公正解雇、违反自然公正、诽谤、误导性陈述或者广告、骚扰（性骚扰或其他骚扰）或歧视。
- 2.9 高温作业**
是指氧乙炔火炬、焊接设备和石油/天然气罐清洗设备的任何使用，包括可能增加火灾或爆炸风险的**产生火或火花的行为**、在分类危险区域可能引起气体释放的任何非认证点火源的引入、以及在危险区域可能引起大范围高密度尘云的任何行为。
- 2.10 被保险人**
是指下述主体：
- (a) **明细表第 5 项**所列明的**被保险人**；
- (b) **明细表**所列明的**被保险人**的任何子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子公司），以及**明细表**所列明的**被保险人**所控制并进行积极管理的任何其他组织；
- (c)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通过合并、收购兼并、资产购买或取得控制和积极管理权或者新设而获得的任何新实体，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前提下，自**被保险人**获得该新实体之日起亦视为**被保险人**：
- (i) 在获得新实体后 90 天内通知**保险人**；
- (ii) **保险人**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该新实体享受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
- (iii) **投保人**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就新实体支付额外的保险费；
- (d) **被保险人**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义工、实习人员、合伙人或股东，但仅限于其在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能的情况下；
- (e) 经**被保险人**同意组建的任何社交或运动俱乐部、急救、消防和救护服务，包括其履行相应职能的管理人员或成员。
- 2.11 保险人**
是指**明细表第 2 项**列明的保险人。
- 2.12 责任限额**
是指下述金额：
- (a) **明细表第 7(a)**项所列的金额，该金额是**保险人**就任何一次**保险事故**导致的所有**赔偿金**而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大金额。
- (b) **明细表第 7(b)**项所列的金额，该金额是**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产品引发的首次发生时间在**保险期间**内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广告侵害和间接损失导致的所有**赔偿金**而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大金额。
- (c) **明细表第 7(c)**项所列的金额，该金额是**保险人**就首次发生时间在**保险期间**内的任何一次及所有的**污染物**的释放、扩散、排放、渗漏、转移或泄露而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大金额。
- 2.13 保险事故**
是指**非被保险人**预料或期望发生的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广告侵害**或**间接损失**的事件，包括连续或反复置于实质相同的情形下。所有起源或归因于同一原因的一系列事件均视为一个**保险事故**。
- 2.14 人身损害**
是指下述情形：
- (a) 身体伤害、死亡、疾病、残疾、震惊、恐惧、精神痛苦或精神损害；
- (b) 错误逮捕或拘留、错误监禁、恶意指控或侮辱；
- (c) 非故意的书面或口头发表诋毁或中伤言辞或其他诽谤或贬低性内容，或者书面或口头发表侵犯了任何个人隐私权，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该等发表首次作出时与**保险期间**开始前的任何发表或口头表述有关；或

- (ii) 该等发表是在**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进行广告、广播、电视播放或发布活动过程中作出的或者与该等广告、广播、电视播放或发布活动相关;
- (d) 错误进入或错误驱逐或其他侵犯私人占有权的行为; 或
- (e) 非由**被保险人**实施或非经**被保险人**指示而实施 (为阻止或减少人身危险或财产损失的除外) 的攻击或殴打行为。
- (f) 基于种族、宗教信仰、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智能缺陷障或身体残疾的歧视行为。

2.15 保险合同

由本保险条款、投保单、**明细表**以及任何批单组成。

2.16 司法管辖

是指**明细表**第 11 项列明的司法管辖和 / 或**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适用的其他司法管辖。

2.17 保险期间

是指**明细表**第 9 项所列的期间或**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延长的保障期限。

2.18 投保人

是指**明细表**中列明并与**保险人**订立本**保险合同**并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的实体。

2.19 承保区域

是指**明细表**第 10 项所列名的区域和/或**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适用的其他区域。

2.20 污染物

是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热性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烟尘、蒸汽、烟灰、烟雾、酸、碱、化学物质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利用、再恢复或可再生的物质。

2.21 产品或完工操作

是指由**被保险人**生产、建造、安装、安置、修理、提供服务、处理、种植、提取、制作、加工、组装、进口、出售、供应或分销的但不再由**被保险人**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货物或产品 (包括附随的任何标签、包装材料、说明和指示) 及其容器。

2.22 财产损失

是指有形财产所遭受的物质损害、损毁或灭失，包括任何时候由此导致的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

2.23 明细表

是指与本保险条款一起签发的**明细表**及**保险人**就其签发的任何后续版本或修订版本。

2.24 交通工具

是指任何类型的由机械力量自行推动以车轮或履带轨道行进的机器以及任何用于或旨在由该机器拖行的拖车或其它附属设施。

2.25 水运工具是指

任何用于或旨在用于漂浮在水上、置于水中或在水面、穿越水体或在水下行进的船体、航行器或物体。

责任免除

对于下述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向**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3.1 广告责任

- (a) 未能履行合同;
- (b) 对商标、商业外观、商号、服务标记或商业秘密的侵犯;
- (c) 对任何货物或产品 (包括任何**产品**) 作出错误的描述;
- (d) 广告价格出现错误。

3.2 飞行器

任何飞行器或气垫船的所有权、运营或航行。

- 3.3 飞行器产品**
安装入飞行器的任何产品，且该产品的安装为被保险人所知晓并与飞行器的安全、推进、航行或飞行能力相关。
- 3.4 石棉**
石棉或含有石棉的物质。
- 3.5 合同责任**
任何合同、协议或保证项下承担的责任，但即使这些合同、协议或保证不存在，按照法律规定仍然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形除外。
- 3.6 雇佣责任:**
- (a) 被保险人对于其在业务中雇佣的雇员由于雇佣导致的或在雇佣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人身损害而应承担的雇主责任；
 - (b) 属于员工赔偿相关法律所规定或要求的任何基金、计划、保险或自保赔偿范围的责任，无论该等保险是否已生效；
 - (c) 属于任何行业裁决、协议或决定范围内的责任，且如无此类行业裁决、协议或决定则不会产生该等责任；
 - (d) 任何雇佣不当行为；
- 3.7 罚款、罚金和损害赔偿**
罚款，罚金，惩罚性损害赔偿、惩戒性损害赔偿、约定的违约赔偿金或加重的损害赔偿，或加倍的补偿性赔偿金。
- 3.8 高温作业**
任何高温作业。但本 3.8 条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完全符合及遵循相关港口或政府部门的规则、规章及要求进行的高温作业。
- 3.9 丧失使用性**
未发生物质损害或损毁的有形财产因下述原因丧失使用性：
- (a)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迟延履行或未履行任何合同或协议；
 - (b) 产品或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执行的工作未能达到被保险人所明示、默示、保证或说明的性能、质量、适用性或使用寿命；但对于被保险人之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将该产品或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执行的工作按照既定用途投入使用后，因该产品或工作遭受突然的意外物质损害或损毁从而导致其他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的，本第 3.9 条(b)项下的责任免除不适用。
- 3.10 离岸作业**
- (a) 与被保险人有以下关联的位于地表或水平面以下的任何井口、油井、井孔、油管固定套、套管、钻头、泵、油井服务机械设备，或其他设备：
 - (i). 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作业或进行钻探；或
 - (ii). 被保险人对其进行提供设备、服务或材料；或
 - (b)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地下作业而引起的地面沉降；或
 - (c) 任何对地下石油、天然气、水或其他物质材料所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或为将对石油、天然气、水或其他物质材料的实质占有减至地表所花费的费用和开支，或为防止、减少任何对石油、天然气、水或其他物质材料的损失或损害所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
 - (d) 就任何开采利益或与被保险人的共同所有而对任何合资企业的个人或企业成员的任何赔偿；或
 - (e) 在下列活动中产生或伴随其产生的任何费用或开支：
 - (i). 对油井或井孔进行控制或将其控制；
 - (ii). 对井内或孔内或由其产生的火进行灭火；
 - (iii). 重新勘探或修复任何油井或井孔；或
 - (iv). 钻探减压井或孔，无论是否成功；或
 - (v). 对任何残片、残骸或障碍物（无论由何种原因引起）进行提升、清除或消除，无论是否为被保险人的财产，也无论前述活动是否为合同、法律或其他明文规定所要求；或

(vi) 对地表下油井或井孔里的清除或恢复钻井设备、管道、油管固定套、套管、钻、泵及钻探或油井服务机械设备或对其他设备进行清除或回收。

3.11 司法管辖

在司法管辖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域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或其他举措。

3.12 污染物

- (a) 污染物的释放、扩散、排放、渗漏、转移、泄露，包括测试、监测、处理、解毒、移除、中和或清除污染物的费用；或
- (b) 防止污染物泄露的费用。

3.13 产品缺陷

- (a) 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由于产品自身的内在缺陷、有害属性或不适用性所遭受的财产损失，但是本 3.13 条(a)项不适用于前述损失所导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间接损失；或
- (b) 由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代表实施的工作存在错误或者用于该等工作的材料或设备存在或被证实存在缺陷或不适当性而因此必须予以修理、修复或替换的任何财产的任何部分所遭受的财产损失，但本第 3.13 条(b)项不适用于由于前述工作成果导致的财产损失或间接损失。

3.14 产品保证

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作出的任何产品担保或保证，但本第 3.14 条项下的责任免除不适用于有关产品安全和信息的法律要求。

3.15 产品召回

对由被保险人完成或为被保险人完成的任何产品或工作的撤回、召回、检查、修理、调整、移除、替换或丧失使用性，和/或包含该等产品的任何财产的撤回或召回。

3.16 职业责任

被保险人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建议或服务。

3.17 由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的财产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由其照料、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所发生的财产损失或间接损失。

3.18 码头或港口阻塞

任何码头或港口阻塞情形，包括由此产生的间接损失。

3.19 放射

电离辐射或因任何核燃料、核武器或核废料产生的放射污染，无论是否为自然发生；任何爆炸性核设备或其部件的放射性、毒性、易爆炸性或其他有害属性；或任何核武器或其部件的存储、运输、组装、拆卸、维修或运行。

3.20 制裁

对于任何可能导致保险人或其母公司违反联合国经济贸易制裁决议或违反中国、欧盟、英国或美国关于贸易和经济制裁、关税法律法规的风险，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提供保险保障亦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3.21 美国/加拿大境内经营

被保险人位于美国、加拿大或其各自受保护领地或领土的经营活动。

3.22 交通工具

使用被保险人拥有的或在被保险人实际或法律控制下的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交通工具：

- (a) 依法应予注册的交通工具；或
- (b) 依法应予投保的交通工具；

3.23 战争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或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民变（参与的民众比例或数量达到民众起义的程度）、军事起义、暴动、造反、革命、篡权，或任何个人或群体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相关所作出的目的包括通过恐怖主义或暴力方式推翻或影响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政府的任何行为。

3.24 水运工具

任何水运工具的拥有、运营或航行。

3.25 负载限制

被保险人操作任何起重设备、轨道/支架、船坞或运载设备时超过了其登记或评定的负载量限制。

扩展条款

除非批单中另行注明，否则以下各项扩展条款均自动适用。除另行约定外，各项责任扩展条款均受限于保险责任的规定以及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件、责任免除和限制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责任限额。

4.1 承包商及分包商的或有责任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就其业务相关事项委托独立承包商或分包商进行操作而引起了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广告侵害或间接损失，被保险人就此所承担的替代责任。但若就此提出的索赔已有其他专门保险所承保（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承包商或分包商自身的保险合同），则本保险合同仅对其他保险项下责任限额的超出部分进行赔偿。作为适用本扩展条款的条件，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水运工具的所有人持续拥有船壳保险和船舶保赔险，且被保险人应在该保险下列为附加被保险人。

4.2 合同责任、免责或弃权协议

就被保险人签署的有关向石油天然气行业提供产品的协议，若被保险人为下列情形与其他方签署任何合同或协议，则对于被保险人在此类合同或协议项下的责任，责任免除条款第3.5条“合同责任”不予适用：

- (a) 针对该方的任何免责赔偿和/或对于追索权的放弃；以及/或
- (b) 对于该方的任何赔偿

无论其它方是否存在过错，本4.2条扩展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此类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责任，但仅限于由以下各方所造成的原因：

- (1) 此类合同的相对方或潜在的受益方；或
- (2) 行业认可的双边免责协议的签字方。

4.3 抗辩费用

对于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予赔付赔偿金的责任，保险人将支付相关抗辩费用，但受以下条件限制：

- (a) 在责任限额耗尽后，保险人没有义务支付任何抗辩费用或为任何诉讼进行抗辩；
- (b) 如果就一项索赔需要支付的金额超过责任限额，则保险人将根据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与前述需要支付的金额之间的比例承担抗辩费用；和
- (c) 如果在美国、加拿大或其各自受保护领地或领土的任何法院或其他合法设立的机构发生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索赔，则保险人就任何一个保险事故所支付的总金额（包括抗辩费用）均不超过责任限额。

4.4 机动车超额赔偿责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以外的领域，责任免除条款第3.22条交通工具不适用于：

- (a) 位于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经营的停车场内的交通工具（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拥有、使用的交通工具除外），但被保险人并未作为停车场经营方而获得收入或报酬，并且适用的法律并不要求就此类责任进行投保；或
- (b) 因从交通工具上装卸货物而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间接损失，前提是该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发生在车道或道路界限外，并且适用的法律并不要求就此类责任进行投保；或
- (c) 由于使用任何作为交通工具组成部分、附件或与交通工具共同使用的工具、设备或装备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间接损失，前提是适用的法律并不要求就此类责任进行投保；或
- (d) 任何法律要求投保的保险未能进行赔偿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间接损失，前提是其并非由于违反了交通工具相关的法规；或
- (e) 因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拥有、占有、控制或使用交通工具或附带的拖车而导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间接损失，前提是本(e)条扩展条款仅承保超出下述金额的部分（以较高者为准）：
 - (i). 相关责任存在单独的、生效的机动车辆保险；
 - (ii). 对于在美国或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地内发生的任何一个保险事故，金额为500万美元；

(iii). 对于在全球其他地方发生的任何一个**保险事故**, 金额为 25 万美元; 或

(iv). 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

4.5 委托人作为附加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根据书面协议而有义务为其提供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障的委托人, 但仅以因**被保险人**的活动导致的委托人的法律责任为限。

因本扩展条款而承保的任何委托人均应受本保险合同的所有条件、责任免除和限制条款的约束, 如同其为**被保险人**一样。

4.6 职业责任

责任免除条款第 3.16 条“职业责任”不适用于:

- (a) 在**被保险人**拥有、租赁、租用、租借、占有或控制的房屋内提供紧急救援; 或
- (b) 任何免费的咨询意见或服务

4.7 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

责任免除条款第 3.17 条“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对以下各项均不适用:

- (a) **被保险人**租借、租赁或租用的场所; 或
- (b) 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交通工具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代表**拥有、使用的交通工具除外), 但仅适用于该交通工具位于**被保险人**拥有或经营的停车场时且**被保险人**并未作为停车场经营方而获得收入或报酬; 或
- (c) 董事、员工和访客的衣物和随身物品; 或
- (d) 其他暂时由**被保险人**保管的 (但并非为**被保险人**所有的) 财产, 但是:
 - (i) 对于**被保险人**正在或已经进行工作的任何财产的部分遭受财产损失或间接损失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保险合同不予赔偿; 且
 - (ii) 对于扩展条款第 4.7 条(d)项提供的保障, **保险人**所承担的累计最高赔偿责任为每一个**保险事故** 10 万美元。

4.8 突发意外污染

责任免除条款第 3.12 条(a)项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a) 对**被保险人**而言属于突发的、可识别的、非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料的事件所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间接损失; 和
- (b) 在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发生, 且完全发生在美国、加拿大及其各自受保护领地和领土以外区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间接损失。

4.9 美国/加拿大保障

就下列原因所导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间接损失, 本保险合同的承保区域和司法管辖范围扩展包括美国、加拿大及其各自受保护领域和领土:

- (a) 向上述地区出口的产品; 或
- (b) 非上述地区居民的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因业务前往上述地区出差而发生的行为或活动。

4.10 水运工具

责任免除条款第 3.24 条不适用于:

- (a) 任何在水面、水中或水下的长度不超过 20 米长的**水运工具**; 或
- (b) **被保险人**租借、租赁、向或由**被保险人**许可的非属于**被保险人**的且配备有船长和船员的**水运工具**, 前提是适用的法律并不要求就此类责任进行投保。

一般条件

5.1 遵守保单条款义务

作为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前提,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本保险合同项下关于其义务的条款规定, 否则**保险人**有权根据相关条款及法律规定不予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如实告知义务

- (a)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b)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述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该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c)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3 情况变化

- (a) 如果本保险生效时或任何后续续保时存在的事实或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则被保险人在获悉该等变化后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
- (b)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在得知危险程度增加的情形后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自行决定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立即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决定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将未到期的保险费按日计算退还给投保人。
- (c)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4 发生保险事故、索赔或诉讼时被保险人的义务

- (a)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所有措施阻止或减少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广告侵害、间接损失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或费用的发生。
- (b) 经合理判断认为保险事故有可能发生的，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所有措施阻止或减少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广告侵害、间接损失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或费用的发生。
- (c) 对于每一个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均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立即将所有有关该保险事故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每一项请求、令状、传票、诉讼程序、起诉通知、审讯或询问以及所有相关信息，转交给保险人。
- (d) 对于每一个涉及严重人身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四肢瘫痪、截瘫、脑损伤和截肢）或重大财产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坍塌、爆炸或失去支撑造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备严重损害）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均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并且必须立即将被保险人掌握的有关保险事故的所有信息转交给保险人。
- (e)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就任何保险事故作出任何承认、要约、允诺或款项支付。
- (f) 被保险人必须竭尽全力保全所有财产、任何产品、装置和设备以及所有其他可能有助于调查、对索赔进行抗辩或有助于行使代位权的物品，并且在保险人尚未有机会进行查勘前，未经保险人同意尽最大可能不对前述物品进行改动或修复。

5.5 被保险人进行抗辩、协助以及合作的权利

- (a) 对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如其行使该权利）就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要求其就保险事故支付赔偿金或补偿费用的诉讼进行抗辩并以被保险人名义提出反诉（即使诉讼的主张缺乏依据、系虚假或欺诈性的），保险人亦可采取其认为高效迅速的方式进行调查并对索赔或诉讼达成和解，但是当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就索赔的赔偿责任耗尽后，保险人无义务支付任何索赔或判决金额，亦无义务对任何诉讼进行抗辩。
- (b) 如果任何保险事故的费用、抗辩费用和开支不太可能超过免赔额，保险人可以选择不对诉讼进行抗辩。在此情形下，在本保险合同规定范围内，被保险人应负责处理索赔并在免赔额的金额内支付索赔、抗辩费用和开支。
- (c) 被保险人必须与保险人合作，遵守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并在行使要求其他个人、公司或组织分担责任或进行赔偿的权利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5.6 代位权

保险人在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任何赔偿后，将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其他个人或组织请求赔偿的权利，并且被保险人应当签署并向保险人提供任何恰当的文书、文件以及采取任何必要行动以使前述追偿权利能够有效行使。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支付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保险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支付保险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

5.7 转让

对本保险合同项下利益的转让需经**保险人**同意并批注于本保险合同，否则对**保险人**不产生约束力。如果**被保险人**死亡或被裁决为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本保险将保障下述主体：

- (a) **被保险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被保险人遗产的法定代理人；**
- (b) 对**被保险人**在其死亡前拥有或占有的财产依法进行临时保管的个人或公司，直至任命了法定代理人。

5.8 交叉责任

每一位**被保险人**均视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被保险人**”一词用于形容每一位**被保险人**，如同其每一方均获签发一份独立的保单，**但本条款的规定并不增加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赔偿责任。**

5.9 法定要求

被保险人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以遵守任何法定或政府机关所要求的所有法定义务和规范。

5.10 解除

- (a) **投保人**经书面通知**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通知发出后，解除将于**保险人**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生效。
- (b) **保险人**经书面通知**投保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解除将于**投保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
- (c) **投保人或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后，未到期的保险费将按日计算退还给**投保人**，前提是**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遵守第 5.8 条(d)项的规定，**但如本保险合同下已出险的，全部保险费将视为已满期，保险人将不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 (d) 如果保险费应当进行调整的，即使本保险合同解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仍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用于计算调整保费的必要信息，并支付截止至解除之日的调整保费金额。

5.11 预防措施

被保险人应自负费用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责任的**保险事故**，并应当为下述目的采取所有合理措施：

- (a) 维持其道路、工厂、机器设备、车间和场所的良好状态并妥善维修；
- (b) 确保其**产品**不存在缺陷、符合设计用途，并且确保**产品**在占有转移至他人前遵守主管机关所要求的法定义务和规范；
- (c) 发现缺陷或危险后立即进行补救，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额外的预防措施；和
- (d) 挑选合格的员工。

5.12 保险费的支付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签发后九十（90）天内足额支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未能在该九十（90）天内足额支付保险费，**保险人**保留立即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权利。如果本保险合同被解除，对于**保险人**承担责任的期间，**投保人**仍应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5.13 适用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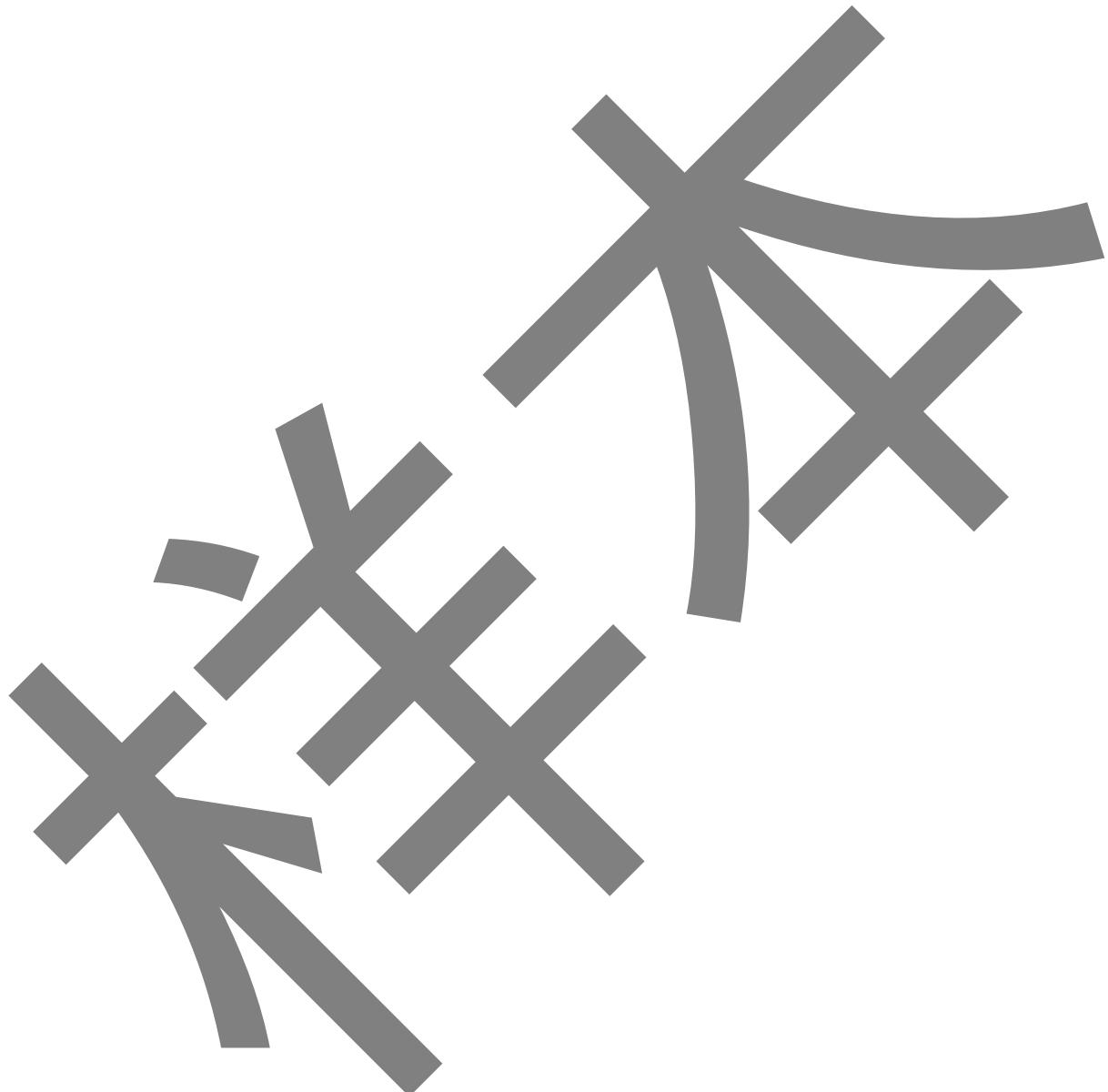
本保险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争议或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争议，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明细表**第 15 项所列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果**明细表**未列明仲裁机构或无法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的，则应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14 免赔额

免赔额由**被保险人**承担和支付。**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人**要求时支付免赔额。**免赔额适用于抗辩费用和赔偿金。****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仅限于抗辩费用和赔偿金超出免赔额的部分。****免赔额不适用于委托查勘和公估人的相关费用。**

5.15 保险理赔

- (a)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以及所有必要的索赔材料之后，将及时作出核定。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有关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情形复杂，而保险人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保险人将通知被保险人所需合理的核定期间，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将在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或依据所达成赔偿协议的约定期间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b)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特别条件

恐怖主义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由于**恐怖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起因于或在任何情况下与之相关的责任，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按其他次序依次导致损失的发生，亦不论是否实施了任何控制、防止、阻止**恐怖行为**或与**恐怖行为**有关的行动。

恐怖行为是指任何个人、群体或团体，无论是以个体行动或代表、涉及任何组织或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或原因所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采用武力、暴力或威胁的行为，此类目的或原因包括意图影响政府或使公众或特定群体陷入恐慌。

保险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批单条款于_____由保险人或其代表签发。

签署

